AUG09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41272 日期：2024年8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管理领域的企业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三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所必需的。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某些公司、就业和培训以及生命科学领域总体相关的额外文章和行业报告，以支持一份新的陈述，描述其拟议事业的收入和人员配置预测以及预期经济影响。他还提交了一封新的推荐信，证明其能力以及电子学习和技能发展在生命科学领域的重要性。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和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该框架用于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考虑拟议事业的“ 潜在预期影响 ”，并“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此外，“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我们先前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提交的证据一般与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要性相关，而非与拟议事业相关；该证据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所提供的服务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最后，该证据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规模雇用美国工人，或如Matter of Dhanasar所设想的那样产生重大积极影响。见同上。

同样，在动议中提供的新证据，包括新文章和行业报告，一般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重要性，包括关于已在该领域运营的公司的信息，而非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或其潜在预期影响。见同上，第889页。该证据未能充分解释或证明申请人提供在线学习和技能发展以提供原创创新的意图将如何推进生命科学领域或在其中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或达到在生命科学领域具有国家影响的水平。我们注意到，例如，在申请人前同学撰写的新推荐信中，写信人声称“ [通]过教科书和讲座传授知识的传统方法往往不足 ”，以及“ [一]个电子学习平台……提供了一种变革性的解决方案……而这种规模是[申请人]所提议的所不具备的。 ”写信人未提供任何额外的、有证明力的细节来证实该陈述，或表明所声称的事业规模与Dhanasar下的国家重要性相称。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四家其他公司的证据，这些公司自2013年或更早以来作为在线/电子学习平台运营，为数百万用户提供服务，这削弱了写信人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具有变革性的主张。1 最后，虽然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拟议事业将以核心员工团队起步并逐步增加，但记录缺乏足够的细节和证据来证实预期增长，且申请人未说明此类就业增长将在何处发生，包括是否会在经济萧条地区发生。记录，包括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

1 虽然未随动议提交，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还将其他现有的传统学术机构、大型生命科学公司、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提供商以及小型利基教育/培训公司确定为生命科学学习和技能发展业务中的既有参与者。

因此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以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如上所述，我们可以批准陈述新事实、有书面证据支持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申请人的主张和新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他仍不符合EB-2移民分类的资格。因此，他未能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应予批准。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在對美国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行业或领域运营的事业应被视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并且由于其拟议事业与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要性本质上交织在一起，因此与更广泛的国家利益相一致。此外，申请人主张，“[要]求[申请人]证明某项倡议将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规模解决该领域或行业中的挑战，将使新颖的、未经证实的或未有记录证明的倡议面临风险。”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我们对Dhanasar框架的适用在法律或政策上是错误的。

此外，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我们未能充分考虑其拟议事业的性质，特别是其可扩展性和影响。然而，他并未具体指出我们错在何处。我们对记录的审查表明，我们已充分审查并考虑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及支持文件，认定这些材料未能证明其事业有潜力对生命科学行业或生命科学教育产生达到证明其具有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影响。若申请人主张可扩展性、并因此潜在预期影响内在地蕴含于其拟议事业之中，则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包括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证明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概括性地主张其拟议事业固有的可扩展性确立了其国家重要性，这不足以满足该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因此，他未能证明其复议动议应予准许。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和复议是有正当理由的，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